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新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持公司股份 67,069,17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6%）的股东为新有限公司 Newest Wise Limited（以下简称“为新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相结合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10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90 日内进行。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接到为新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为新公司未在上述减持区间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新公司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为新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为新公司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为新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为新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